

附件 13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项目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编制组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次

1	项目背景.....	1
1.1	任务来源.....	1
1.2	工作过程.....	1
2	行业概况.....	1
2.1	储油库.....	1
2.2	加油站.....	2
3.	准制订的原则.....	2
4	标准主要内容.....	2
4.1	适用范围.....	2
4.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4.3	术语和定义.....	2
4.4	储油库排污单位.....	3
4.5	加油站排污单位.....	7
5	对实施本标准的建议.....	9

1 项目背景

1.1 任务来源

原环境保护部发布了《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 48 号），规范排污许可证申请、审核、发放、管理等程序。2019 年 1 月，生态环境部委托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开展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及排污权交易监督管理课题研究，《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以下简称“本标准”）作为其中一项任务，要求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承担，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青岛欧赛斯环境与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青岛中石大环境与安全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为协作单位共同成立标准编制组。

1.2 工作过程

2019 年 3 月 1 日，编制组召开工作协调会，根据工作总体目标及任务要求明确了各协作单位的任务分工及时间节点。

2019 年 3 月 10 日，召开专家讨论会，对行业难点问题进行充分研讨，初步确定了标准的适用范围、编制思路，对行业污染源项进行了系统的梳理。

2019 年 3 月 25 日，赴浙江舟山中化兴中公司进行现场调研，核实产排污节点及污染因子了解企业实际污染现状。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编制组内部讨论会，形成《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草案）。

2019 年 5 月 24 日，编制组向生态环境部汇报工作进展。

2019 年 6 月 10 日，编制组组织召开并通过开题论证会，专家建议加强现场调研，充实技术数据，结合行业特点，优化可行技术相关内容。

2019 年 6 月下旬和 7 月上旬，编制组结合开题会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组织开展了鄂尔多斯市和包头市两次全市范围内所有储油库及部分加油站的实地调研。

2019 年 7 月，编制组召开内部讨论会，形成《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征求意见稿）。

2019 年 8 月 9 日，编制组组织召开并通过征求意见稿专家技术审查会。

2 行业概况

2.1 储油库

2.1.1 行业发展概况

凡是用来接收、存储和发放原油或石油产品的企业和单位都称为储油库，它是协调原油生产、原油加工、成品油供应及运输的纽带，是国家石油储备和供应的基地，它对于保障国防和促进国民经济高速发展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

根据《中国石油流通行业发展蓝皮书（2017-2018）》，截至 2017 年，我国成品油批发企业 2700 余家，其中中石油、中石化全资或控股的成品油批发企业 1700 余家，占批发企业

总数的 65.8%；其他国有及民营成品油批发企业将近 1000 家，占批发企业总数的 34.2%。

截至 2017 年，我国成品油油库已达到约 7800 万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消费旺盛的地区，华南地区的广东省、华东地区的江苏省和浙江省以及上海市、华北地区的山东省、河北省，三个地区的成品油油库规模占全国成品油油库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20%、23%、12%。

2.1.2 产排污环节

(1) 废气

包括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呼吸、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损耗、挥发性有机物流经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污水收集、处理、处置设施逸散等。

(2) 废水

包括生产废水、污染雨水和生活污水等。

2.2 加油站

2.2.1 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统计数据，2018 年我国加油站数量已超过 10 万座，其中中石化、中石油两大集团的加油站分别为 3.06 万座、2.14 万座，分别占比 29%、20%；民营加油站约 5 万座，占比 47%；中海油、中化、中外合资等其他加油站合计约 4200 座，约占 4%。

2.2.2 产排污环节

加油站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包括汽油储罐呼吸，汽油加油枪排放等。

废水产污环节为生活污水。

3. 标准制订的原则

本标准与我国现行有关的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协调相配套，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相一致。以《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标准规范为依据制订本标准。

排污许可证制度作为固定源企事业单位的基础性核心环境管理制度，定位为环境统计、总量控制、清洁生产等其他管理制度信息唯一的来源。

4 标准主要内容

4.1 适用范围

根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标准适用于储油库（C 5941 油气仓储）和加油站（C 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污许可管理。

4.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涉及的相关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监测方法等作为规范性引用文件列入。凡是不注日期的，均适用其有效版本。

4.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对储油库排污单位、成品油、加油站排污单位、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液体、许可排放限值、特殊时段 7 个术语进行了定义。

本标准根据《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 年 23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等标准，明确了储油库排污单位、加油站排污单位、成品油、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液体定义。

4.4 储油库排污单位

4.4.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填报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结合行业特点，给出了排污单位许可证申请表中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辅料、产排污节点、污染物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等填报要求，以指导排污单位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其中主要设施的申报在满足全过程管控、精细化管理的要求的前提下，结合企业管理的普遍现状，为降低填报难度，减轻企业负担，明确了排放行业特征工艺废气的生产设施和设施参数等为必填内容，其余为选填项。

4.4.2 产排污节点对应排放口及许可排放限值

4.4.2.1 排放口及执行标准

4.4.2.1.1 废气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要求，列出了纳入许可管理的废气污染源及污染物项目。

4.4.2.1.2 废水

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要求，确定了纳入许可管理的废水排放口及污染物项目。

4.4.2.2 许可排放限值

4.4.2.2.2 许可排放浓度

（1）废气

以产排污节点对应的生产设施或排放口为单位，明确各排放口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

汽油油气回收设施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许可排放浓度和处理效率、油气密闭收集系统任何泄漏点排放的油气体积分数浓度和底部装油结束并断开快接头时汽油泄漏量按照 GB 20950 确定；其他物料新建油气回收设施、废水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许可排放浓度或处理效率按照 GB 37822 确定，现有油气回收设施、废水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许可排放浓度 2020 年 7 月 1 日前按照 GB 16297 确定，许可排放浓度或处理效率 2020 年 7 月 1 日后按照 GB 37822 确定。重点地区的排放单位执行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执行的地域范围和时间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许可排放浓度分别按照 GB 16297 和 GB 14554

确定。

地方有更严格的排放标准要求的，从其规定。

(2) 废水

储油库排污单位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按照 GB 8978 确定，许可排放浓度为日均浓度（pH 值为任何一次监测值）。地方有更严格的排放标准要求的，从其规定。

4.4.2.2.3 许可排放量

储油库排污单位产生废气污染物按照排放形式分为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本标准对有组织排放、无组织的污染物进行核算。

许可排放量包括年许可排放量和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储油库排污单位应明确油气回收设施有组织排放口和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年许可排放量。

主要排放口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年许可排放量由排放口的设计排气量、设计年运行小时数和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确定挥发性有机物的许可排放量。挥发性有机物无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时，采用出口实际监测值（近 1 年的最大值），但同时挥发性有机物去除效率应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由排污单位特殊时段期间日许可排放量和排污单位日均排放量基数确定。对于现有排污单位，优先采用前一年环境统计实际排放量和相应设施运行天数计算，若无前一年环境统计数据，采用实际排放量和相应设施运行天数计算；对于新建排污单位，采用许可排放量和相应设施运行天数计算。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年许可量，本标准结合现场调研企业实际情况，参考《石化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查工作指南》，给出了公式法核定挥发性有机液体常压储罐（浮顶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年许可排放量。

4.4.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本标准所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及运行管理要求可作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判断排污单位是否具备符合规定的污染治理设施或污染物处理能力的参考。

排污单位采用本标准所列的可行技术，原则上认为其采用的技术具备符合规定的污染治理设施或污染物处理能力。

未采用本标准所列可行技术排污单位应在申请时提供说明材料（如已有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对于国内外首次采用的污染治理技术，还应提供中试数据等），证明可达到与可行技术相当的处理能力。排污单位应加强自行监测和台账记录，评估所采用技术的达标可行性。

待行业相关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发布后，从其规定。

与此同时在治理技术的基础上，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本标准结合 GB 20950 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文件相关规定，提出了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运行管理要求。

4.4.4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4.4.4.1 废气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 号）中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每周至少开展一次监测，颗粒物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废气中其

他污染物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中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的主要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为月或季度，主要排放口其他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为半年~年，其他排放口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为半年~年。根据以上要求，确定各排气筒最低监测频次（至少获得一次有效数据的监测周期）。

本标准根据行业污染物排放特点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提出了有组织排放源油气处理装置废气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废水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源油气收集系统泄漏点挥发性有机物，泵、压缩机、搅拌器（机）、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法兰及其他连接件、其他密封设备挥发性有机物，油罐车底部发油结束断开快速接头泄漏点（汽油）挥发性有机液体；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频次要求。

根据 GB 37822 相关要求，除汽油外，其他现有储油库 2020 年 7 月 1 日后开展无组织排放源监测。

4.4.4.2 废水

储油库排污单位废水外排口主要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石油类、总有机碳等污染物指标，储存原油的排污单位废水外排口除以上污染物指标还需控制挥发酚、总氰化物。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4 项污染物指标。

同时，为加强雨水外排口监测，对储油库排污单位提出排水期间对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指标进行监测。为鼓励先进，本标准提出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监测一次。

4.4.5 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规范

4.4.5.1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主要目的是规范排污单位环境管理，作为排污单位证明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环境管理和污染物排放的主要依据，记录内容应真实反映排污单位日常生产运营状况及污染治理情况。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既是排污单位证明其按证排污的依据，又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许可证核查、判断排污单位排污行为是否合规的重要依据。本标准给出的内容作为排污单位建立环境管理台账的参考，为满足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排污单位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完善有关内容。

台账记录内容参照已经发布的《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 944）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文件相关规定，结合排污单位环境管理特点确定，并考虑给企业减负的基础上，环境管理记录包括排污单位污染治理措施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数据和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三个部分。为便于排污单位记录，编制了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参考表。

4.4.5.2 执行报告编制规范

定期提交执行报告是排污单位证明其按证排污的重要方式，也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许可证后监管核查的重要基础。本标准给出的内容作为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的参考，排污单位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完善有关内容。

按报告周期分为年度执行报告和季度执行报告。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时间提交执行报告，实行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提交年度执行报告和季度执行报告，实行简化管理

的排污单位可以仅提交年度执行报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可要求排污单位在其生产期内上报月度执行报告，并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

年度执行报告规范要求的内容主要参照已经发布的《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确定，包括 a)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b)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c) 自行监测情况；d) 台账管理情况；e) 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f) 信息公开情况；g) 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h) 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其他内容执行情况；i)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j) 结论；k) 附件附图要求。

季度执行报告应至少包括年度执行报告中 b)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e) 主要污染物的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等内容。

4.5.6 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排污单位应核算废气主要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实际排放量为正常情况和非正常情况实际排放量之和。

有组织废气主要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量由实际平均排放浓度和气量确定；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无组织源可参考环办〔2015〕104号文中《石化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查工作指南》确定。

4.5.7 合规排放判定方法

该章节主要对废气排放浓度合规性、废气实际排放量的合规性、废水排放浓度合规性、废水实际排放量的合规性以及环境管理合规性作出具体要求。

4.5.7.1 排放浓度合规判定

储油库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浓度须做到达标排放，其中浓度达标排放至关重要，本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分别给出执法监测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自动监测、人工监测）时浓度合规的判定方法。

根据企业自行监测（包括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执法监测获得的有效排放浓度值对标判定是否达标。

特别说明的是，若同一时段的执法监测数据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不一致，执法监测数据符合法定的监测标准和监测方法的，以执法监测数据为准。

4.5.7.2 排放量合规判定

排污单位所有主要排放口污染物年实际排放量不超过许可排放量，即视为合规。挥发性有机液体常压储罐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年实际排放量分别不超过其年许可排放量，即视为合规。特殊时段实际排放量满足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

4.5.7.3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合规判定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无组织排放源合规性以现场检查本标准 6.2.2.2 无组织控制要求落实情况为主，必要时辅以现场监测方式判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合规性。

4.5.7.4 管理要求合规判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排污许可证中的管理要求，审核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检查排污单位是否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记录相关内容，记录频次、形式等是否满足许可证要求；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中执行报告要求定期上报，上报内容是否符合要求等；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

展信息公开工作；是否满足特殊时段污染防治要求；是否满足运行管理要求。

4.5 加油站排污单位

4.5.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填报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结合行业特点，给出了排污单位许可证申请表中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主要产品与产能、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等填报要求，以指导排污单位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其中主要设施的申报在满足全过程管控、精细化管理的要求的前提下，结合企业管理的普遍现状，为降低填报难度，减轻企业负担，明确了排出行业特征工艺废气的生产设施和设施参数等为必填内容，其余为选填项。

4.5.2 废气产排污节点及许可排放限值

4.5.2.1 产排污节点对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应填报排放口地理坐标、排气筒高度、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承诺更加严格的排放限值。

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要求，列出了纳入许可管理的废气污染源及污染物项目。

4.5.2.2 许可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一般排放口应明确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无组织排放源应明确企业边界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根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确定许可排放浓度。排污单位承诺执行更加严格的排放浓度，应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

加油站排污单位油气处理装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许可排放浓度，汽油加油枪气液比，油气回收系统的液阻、密闭性压力限值等按照 GB 20952 确定。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许可排放浓度按照 GB 16297 确定。

地方有更严格的排放标准要求的，从其规定。

4.5.3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本标准所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及运行管理要求可作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判断排污单位是否具备符合规定的污染治理设施或污染物处理能力的参考。

排污单位采用本标准所列的可行技术，且填报的污染物排放设计出口浓度满足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原则上认为其采用的技术具备符合规定的污染治理设施或污染物处理能力。

未采用本标准所列可行技术，排污单位应在申请时提供说明材料（如已有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对于国内外首次采用的污染治理技术，还应提供中试数据等），证明可达到与可行技术相当的处理能力。排污单位应加强自行监测和台账记录，评估所采用技术的达标可行性。

与此同时在治理技术的基础上，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本标准结合 GB 20952 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文件相关规定，提出了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运行管理要求。

4.5.4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 号）中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每周至少开展一次监测，颗粒物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废气中其

他污染物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中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的主要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为月或季度，主要排放口其他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为半年~年，其他排放口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为半年~年。根据以上要求，确定各排气筒最低监测频次（至少获得一次有效数据的监测周期）。

本标准根据行业污染物排放特点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提出了有组织排放源油气处理装置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液阻、密闭性压力，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频次要求。

4.5.5 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规范

4.5.5.1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主要目的是规范排污单位环境管理，作为排污单位证明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环境管理和污染物排放的主要依据，记录内容应真实反映排污单位日常生产运营状况及污染治理情况。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既是排污单位证明其按证排污的依据，又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许可证核查、判断排污单位排污行为是否合规的重要依据。本标准给出的内容作为排污单位建立环境管理台账的参考，为满足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排污单位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完善有关内容。

台账记录内容参照已经发布的《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 944）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文件相关规定，结合排污单位环境管理特点确定，并考虑给企业减负的基础上，环境管理记录包括排污单位污染治理措施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数据和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三个部分。为便于排污单位记录，编制了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参考表。

4.5.5.2 执行报告编制规范

定期提交执行报告是排污单位证明其按证排污的重要方式，也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许可证后监管核查的重要基础。本标准给出的内容作为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的参考，排污单位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完善有关内容。

按报告周期为年度执行报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可要求排污单位在其生产期内上报月度执行报告，并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

年度执行报告规范要求的内容主要参照已经发布的《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确定，包括 a)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b)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c) 自行监测情况；d) 台账管理情况；e) 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f) 结论。

4.5.6 合规排放判定方法

该章节主要对废气排放浓度合规性、废水排放浓度合规性、废水实际排放量的合规性以及环境管理合规性作出具体要求。

4.5.6.1 排放浓度合规判定

加油站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浓度须做到达标排放，其中浓度达标排放至关重要，本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分别给出执法监测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自动监测、人工监测）时浓度合规的判定方法。

根据企业自行监测（包括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执法监测获得的有效排放浓度值对标判定是否达标。

特别说明的是，若同一时段的执法监测数据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不一致，执法监测数据符合法定的监测标准和监测方法的，以执法监测数据为准。

4.5.6.2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合规判定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无组织排放源合规性以现场检查本标准 6.2.2.2 无组织控制要求落实情况为主，必要时辅以现场监测方式判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合规性。

4.5.6.3 管理要求合规判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排污许可证中的管理要求，审核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检查排污单位是否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记录相关内容，记录频次、形式等是否满足许可证要求；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中执行报告要求定期上报，上报内容是否符合要求等；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是否满足特殊时段污染防治要求；是否满足运行管理要求。

5 对实施本标准的建议

（1）尽早更新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目前我国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仅适用于汽油油气的污染管理，为进一步规范行业大气污染物管控，应尽早更新颁布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建议尽快出台配套的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建议尽快出台与储油库、加油站排污许可相配套的储油库、加油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3）建立最佳可行技术

建议尽快出台储油库、加油站最佳可行技术指南，建立设施名录，针对各类设施的生产工艺与产污环节，分析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水平和环境影响。提出最佳可行的推荐技术或技术组合，并据此规定不同设施、不同规模下的排放标准和工艺技术运行标准。综合考虑现有技术的排放控制水平、经济成本以及运行管理要求等因素，建议分级开展成本-效益分析，在不同的经济可行性层面建立包括最佳实用控制技术标准、最佳控制技术标准和最严格控制技术标准在内的最佳可行技术分级体系。

（4）加大对企业和环保部门的宣传培训力度

国家排污许可制度对各行业提出了精细化管理要求，本标准涉及的环境管理内容多，技术要求高，应加大对企业和环保部门的培训，帮助理解本标准的要求，指导企业申请和环保部门核发。

（5）开展标准实施评估

建议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适时开展本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必要时开展本标准的修订工作。